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 憫

代 理 人 許 正 次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2,000元，及補正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、3項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

【附件】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，合計4人，暫以每人10

- 01 份，每份50元計算。計算式：4人×10份×50元＝2,000元）。
- 02 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正本。
- 03 三、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生之原因、時間，並提出
04 借據等文件，說明清償狀況與資金流向。
- 05 四、請提出任職單位自111年起至文到之日止的薪資單。
- 06 五、聲請人既無資力償還債務，卻仍於113年11月13日與甲○○調
07 解成立之原因，是否確實有此筆債權存在，請提出其他證據
08 釋明之。依照調解書之記載，係聲請人自己向甲○○借用其
09 名義購買車輛，與聲請人主張係因配偶所致不同，請詳述原
10 因。又聲請人名下已有1輛以上之汽車，再以他人名義購買
11 汽車之目的與必要性，目前該汽車為何人在使用。
- 12 六、說明戶籍地、現居地與聲請人之關係，如為親屬所有，請提
13 出建物謄本，又現居地之房屋坪數、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
14 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（譬如水、電、瓦斯、室內家用電話
15 費用等）。
- 16 七、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
17 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18 八、說明現有無交通工具（汽車、機車），若有，提出行照影
19 本，及現值為何之證明文件。
- 20 九、除已陳報者外，聲請人及其子女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
21 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
22 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23 十、聲請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下「所有」金融機構自112年1
24 月至文到之日止的交易往來明細（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
25 本即屬之）。
- 26 十一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
27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
28 清理其債務。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其如何不能清償債
29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？

- 01 十二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
02 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